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u>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u>，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p> <p>前項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p>	<p>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其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作業(以下簡稱計分作業)，依本要點之規定。</p>	<p>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項，配合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正及現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工程金額定義規定，爰將適用本要點之工程採購金額規定由「公告金額」修正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並增訂第二項，定明工程金額定義。</p>
<p>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u>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u>(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p> <p>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p> <p>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法定程序辦理。</p>	<p>四、機關應將涉及計分且已確認之施工廠商履約事實資料，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登錄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標案管理系統，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未依期限登錄者，應儘速補辦。</p> <p>前項機關登錄之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經機關自行發現或接獲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後，應即辦理更正作業。</p> <p>前項施工廠商書面通知內容如涉及履約事實認定，依法得循異議、申訴、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或其他法定程序辦理者，機關應告</p>	<p>一、修正第一項，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改版為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並為避免系統變動需再配合修正規定，爰修正為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知該施工廠商依各該 法定程序辦理。	
--	----------------------	--